

## 地價稅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

(臺中訊) 邇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，名下的土地在今(105)年 9 月份已出售，為何還會接到地價稅稅單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目前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，除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典權者，因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，乃以原因發生日為租稅負擔之基準日外，其他因法律行為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典權者，皆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因法律行為（例如：買賣、交換、贈與…等）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典權者，係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即該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人或典權人，不論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，負有繳納全年度地價稅的義務，如民眾在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典權時，約定雙方按月比例負擔地價稅款，此屬交易雙方之私權行為，無法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義務及應納稅額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